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 3004-3006
电话: +86 22 2576 3133 传真: +86 22 2576 3136 邮编: 300457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5G20250006-1 号

致：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环电炉”或“公司”）委托，指派蒋梦漪律师、窦子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董事会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天津中环电炉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双川道 11 号）与视频会议同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1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89,1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与本所律师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通知公告》中列明并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表决、视频表决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视频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7,789,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2.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7,789,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7,789,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7,789,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7,789,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6.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7,789,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爱民 律师

承办律师：

宴子瑛 律师

承办律师：

蒋梦漪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